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宜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898號（含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963、109965號）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9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2人（以下合稱相對人）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89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併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963、10996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94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分別執如附表一所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如附表一「執行債權」欄所示之範圍內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分別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15年10月8日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，亦經查核屬實。又聲請人雖於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內載稱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」，惟聲請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觀其訴之原因事實，係主張相對人債權有罹於時效、違反誠信原則等情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依法不得執行之醫療保險，而請求撤銷執行程序等語，故本案訴訟實際應為「債務人異議之訴」。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

前，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洵屬有據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。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4,1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債權額合計所示）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，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9萬6,822元（計算式：484,110元×5%×4＝96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1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一：

編號	相對人	執行名義	執行債權	債權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備註
1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45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	4萬9,900元。	4萬9,900元	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898號
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3884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712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。	3萬1,706元，及其中3萬1,206元自10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8萬131元（詳如附表二）	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963號
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49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	18萬9,760元，及其中：㈠7萬6,098元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9月22	35萬4,079元（詳如附表三）	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9965號

			日至108年3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5%；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%計算之違約金。 ㈡11萬3,662元自10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6月17日至104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5%；自104年12月17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%計算之違約金。		
合計				48萬4,110元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萬1,706元	1	利息	3萬1,206元	105年6月4日	115年10月7日	(10+126/365)	15%	4萬8,424.87元
	小計							4萬8,424.87元
合計								8萬131元

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萬9,760元	1	利息	7萬6,098元	107年8月21日	115年10月7日	(8+48/365)	8.5%	5萬2,597.27元
	2	違約金	7萬6,098元	107年9月22日	108年3月21日	(181/365)	0.85%	320.76元
	3	違約金	7萬6,098元	108年3月22日	108年6月21日	(92/366)	1.7%	325.18元
	4	利息	11萬3,662元	104年5月16日	115年10月7日	(11+145/365)	8.5%	11萬112.01元
	5	違約金	11萬3,662元	104年6月17日	104年12月16日	(183/366)	0.85%	483.06元
	6	違約金	11萬3,662元	104年12月17日	105年3月16日	(91/366)	1.7%	480.42元
	小計							16萬4,318.7元
合計								35萬4,079元